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托管运营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拟将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生化系统、超滤系统、膜处理系统、脱泥系统及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等全套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行管理，第三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厂全量化处理系统和渗滤液厂区范围内变压器、井泵等渗滤液全套处理设备、基础设施以及渗滤液输送管道和入渭排水管道的日常巡检和维保等工作，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规范运行，出水水质及固化处置（运输、填埋、覆盖）的全过程达到环保相关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1 年服务期满后，如果运营方在全周期考核合格，且双方相关事项无争议，达到预期运营效果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1 年，但续签最多不超过两个服务期。服务费按照此合同标准续签；如考核不合格，双方不再续签。

4、服务地点：渭南市渗沥液处理厂（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程家村一组）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 年版)》(GB50014-2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项目概况：拟将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生化系统、超滤系统、膜处理系统、脱泥系统及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等全套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行管理，第三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厂全量化处理系统和

渗滤液厂区范围内变压器、井泵等渗滤液全套处理设备、基础设施以及渗滤液输送管道和入渭排水管道的日常巡检和维保等工作，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规范运行，出水水质及固化处置（运输、填埋、覆盖）的全过程达到环保相关要求。

渗滤液处理厂现正在运行的生化系统、超滤系统、膜处理系统、脱泥系统及相关配套的电脑、软件、电器控制设备和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向渗滤液处理厂输送渗滤液的输送管道。以上所涉及内容的渗滤液处理运行设备均为正常良好运行状态。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正在安装，计划2个月后运行同时将运行正常的全量化处理的设备系统一并托管。

(一)服务内容

1.负责马家沟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包括：生化+DTRO+MVR+固化填埋等工艺流程）正常规范的运行和管理，负责渗滤液厂区范围内变压器、井泵等所有设备及基础设施的正常维修、维护工作。

2.负责渗滤液输送管道和入渭排水管道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维护更换工作。

3.负责拌和后固化物的清运及在指定垃圾场填埋区的堆放和膜覆盖等合规处置工作。

4.进入该厂区的渗滤液做到全量化处理、零回灌，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全量化处理的综合产水率不低于95%。

5.中标人每月对产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机构由采购人委托，检测费由中标方承担。

(二)技术要求

1.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的定义：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全部渗滤液原液，不通过回灌、外排、转移委外等减量方式处理，是在渗滤液处理厂区内通过生化、膜法、蒸发等工艺在场区内处理，最终实现产水回用或达标排放，污泥、固化物合规处置，无浓缩液、无母液、无浓水外排或

回灌的处理方式。

2.经处理后的产水需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每月进行一次产水水质检测，如有需要，随时对产水进行检测，不单独增加检测费用。出水水质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连接在线监控，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根据现场勘查渗滤液进水的指标，全量化处理的综合产水率不低于95%。

（三）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要求

1.渗滤液处理厂托管运行费包含药剂、相关材料费、固废填埋、日常维修、所有配件的更换、现场人员工资、办公耗材、水电费、输送管线的维修、维护、巡检等相关费用，整个运维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整个运维期内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和维护，自行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做好人员管理和生产管理，并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的对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在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中标人可对现有渗滤液处理设备及全量化处理工艺进行优化，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任何情况下的出水水质均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3.中标人应做好固废处置工作。生化处理产生污泥由采购人处置，MVR处理后的固化物由采购人提供场地，中标人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进行填埋处理。

4.中标人应做好台账管理，建立进、产水水量和水质检测台账、药剂进销存台账、固废填埋台账、设备运行台账、检测报告等，并做好资

料归档，定期上报给采购人；

5.中标人应使本项目工作场所和场区保持良好、干净、清洁的状况，包括实施必须的修理、及备件库存，及时清理和处置维修所产生的废料。

6.中标人上岗操作人员必须熟悉设备使用性能，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需持证的岗位做到持证上岗。

7.采购人可自行对中标人日常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正常的监督检查。

8.应急预案：投标人需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应急保障能力，在停电、设备故障、暴雨、渗滤液突增等异常情况下，保障不停工少停工，杜绝渗滤液溢流。

9.计量方式：在满足渗滤液处理的综合产水率不低于95%的前提下，费用依据渗滤液原液进水水量按月结算。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药剂费、维修费、运维费、设备租赁费、调试费、配件更换费、检测费、耗材费、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运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成果要求

1.本项目要求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的综合产水率不低于95%，出水水质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范围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50
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0

氨氮NH_3 -N	mg/L	≤8
悬浮物SS	mg/L	≤30
色度(稀释倍数)		30
总氮	mg/L	15
总磷	mg/L	0.5
粪大肠杆菌	个/L	1000
总汞	mg/L	0.001
总镉	mg/L	0.01
总铬	mg/L	0.1
六价铬	mg/L	0.05
总砷	mg/L	0.1
总铅	mg/L	0.1

2.处理量：渗滤液每日产生量约为150吨。

3.因渗滤液处理出水指标不符合排放限值要求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责任及刑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渗滤液处理出水指标日均值不符合排放限值要求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扣减中标人服务费3万元/次的罚款，中标人不得有任何疑议。

5.关系协调：由中标人自行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的督查和上级部门监管。如因中标人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1.组织保障

(1)中标单位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2)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中标单位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织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积极

正面响应。

(3)保证项目提交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

2.项目团队保障

(1)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

3. 履约能力要求

(1)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

(2)中标单位要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上级检查督查工作。在上级检查中，因中标单位渗滤液处理方面的原因导致检查未予通过或受到相关处罚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依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按月据实结算。

服务费用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渗滤液原液进水量(吨)，乘以中标的计费单价进行计收，每月起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上月处理进行确认，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处理进水量出具结算申请单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该账户须为公司基本账户)。

七、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

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服务期满后移交标准为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渗滤液运行设备及电器完好且运行正常。

3.资料验收：核查资料完整性，包含处置方案、合同、运行日志、水质监测报告、危废转移联单、设备合格证等。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8 日